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2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邓海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红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附：于红清先生简历

于红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1999年6月-2007年12月历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长沙唐人神食品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2009年10月担任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0月-2010年12月担任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唐人神西式肉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2022年11月担任公司总裁办总经理兼宣传部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于红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30股，于红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